



2014001812X

NO. CPST(2015)225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电筒式激光生物检材发现仪
送 检 单 位	杭州顶末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5) 225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电筒式激光生物检材发现仪 DM-265L				
样品 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套	
到样地	北京	送样日	2015年9月21日	送样者	宋锋珍
送检 单位	杭州顶末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杭州顶末科技有限公司	
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35 号 3 幢 B 楼三层 302 室			
	邮政编码	310052	电话	0571-87899086	
检验 依据	顶末电筒式激光生物检材发现仪 (型号 DM-265L) 技术参数				
检验 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整机尺寸等 11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杭州顶末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电筒式激光生物检材发现仪进行检验,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顶末电筒式激光生物检材发现仪 (型号 DM-265L) 技术参数,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 签发日期: 2015 年 09 月 24 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 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 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蒋雪峰

审核: 马经强

编制: 施佳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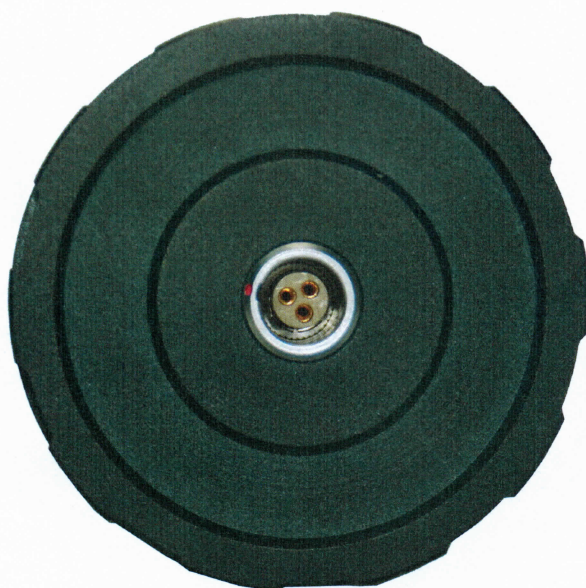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5) 225

共 3 页

第 3 页

电筒式激光生物检材发现仪 (DM-265L)



检验中心
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 63437336 传 真：(010) 63460301